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確認書

親愛的家長　您好：

彰化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本項補助資格及標準略以如下：

★送托合作對象

<table>
<tr><td>補助項目</td><td colspan="2">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td></tr>
<tr><td>申報資格</td><td>委託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將未滿2歲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td><td rowspan="2">滿2歲未滿3歲之幼兒持續送托合作對象，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分別由教育部以2歲至4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td></tr>
<tr><td>政府協助支付標準</td><td>
<table>
<tr><td>金額
身分別</td><td>第1胎</td><td>第2胎</td><td>第3胎</td></tr>
<tr><td>一般家庭</td><td>7,000</td><td>8,000</td><td>9,000</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9,000</td><td>10,000</td><td>11,000</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11,000</td><td>12,000</td><td>13,000</td></tr>
</table>
</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1.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應依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以郵戳日、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
2. 本項申報費用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u>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上述「政府協助支付標準」欄位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u>
3. 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
4.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5. 小叮嚀：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或聯合收托皆以收托 4 名幼兒為限(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其中 0-2 歲幼兒僅限 2 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 1:5，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u>TEL:04-7263650</u>。</td></tr>
</table>

單位名稱：□彰化縣私立＿＿＿＿＿＿＿＿＿＿＿＿＿＿＿＿托嬰中心

□彰化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彰化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人員：＿＿＿＿＿＿＿＿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本人已詳閱確認書內容。(瞭解本項補助內容、資格及申報意願)

□本人暫不提出申報，原因：

(1)□申領育兒津貼　　(2) □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 20%　(3) □其他＿＿＿＿＿＿＿＿

家長請簽名蓋章：＿＿＿＿＿＿＿＿＿＿＿＿

(□幼兒父親 □幼兒母親 □幼兒監護人 □實際照顧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